

第一章 領域範疇及執行現況

一、領域範疇

106年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（核定本）氣候變遷調適之政策內涵，包含加強災害風險評估與治理、提升維生基礎設施韌性、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與效能、確保國土安全，強化整合管理、防範海岸災害，確保永續海洋資源、確保農業生產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等，其調適策略之擬訂，基本有二大思維即避開風險，以及降低風險。前者係優先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，免於遭受氣候變遷的衝擊影響；後者則主要透過提升能力來降低風險，且可分為強化及預防兩種角度思考，以降低氣候變遷的衝擊。延續前期調適政策規劃構想，「海岸及海洋領域」調適範疇在於保護海岸與海洋自然環境，降低受災潛勢，減輕海岸災害損失。

二、執行現況

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107-111年）之各年成果、我國2022年調適通訊內容，海岸及海洋領域具體措施方面包括：經濟部水利署以「韌性防災與氣候變遷水環境評估研究」（編號1-2-1-1）及海洋委員會以「氣候變遷對臺灣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空間利用衝擊評估」（編號5-2-2-1）兩項方案，掌握水資源環境及產業面臨氣候變遷之衝擊，建構評估資料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規劃「海洋環境監測」（編號5-2-2-2）及「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計畫」（編號5-2-2-3）持續監控氣候變遷對於海洋環境及生態系影響情形；內政部營建署依海岸管理法第8條及第44條規定，研擬「辦理海岸防護計畫」（編號5-1-1-1），並依其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結果，進行適當的土地利用規劃，落實海岸管理。

前期海岸及海洋領域重點成果：

- 持續監測全國逾105處海域水質、水環境數據，並建置資料庫，用以研究氣候變遷對海域環境之影響，並提升機關海域防救災效能及災害預警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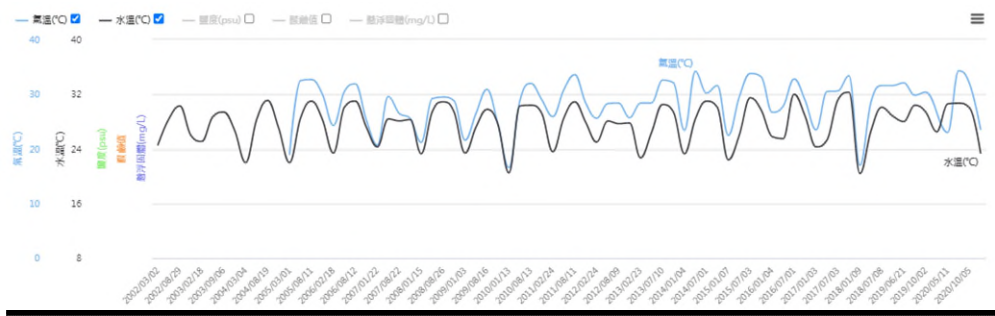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.1環境監測示意圖

- 持續監測、調查重點珊瑚礁、紅樹林、海草床、岩礁、藻礁生態系，以及鯨豚、海龜、海鳥、魚類及海洋無脊椎等海洋生物之物種分布及族群數量變化，以了解我國沿岸及近海之生態及生物多樣性資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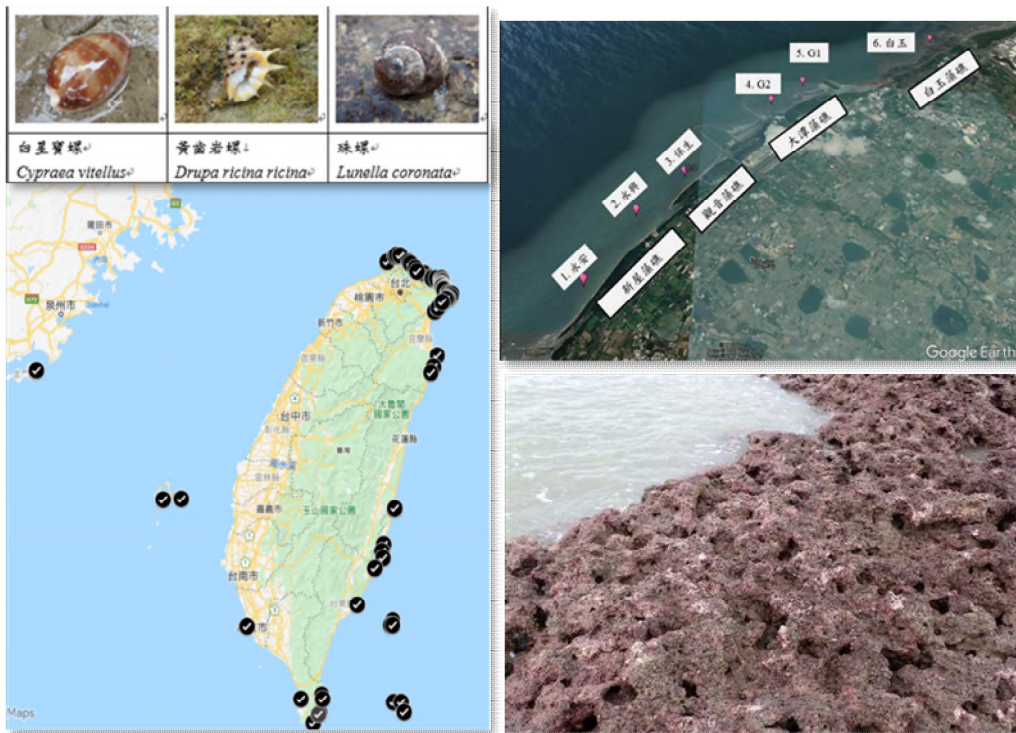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.2 生物多樣性的調查示意圖

- 辦理審議由經濟部擬訂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；審議及核定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擬訂、經濟部核轉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，以保障沿海聚落安全，引導土地使用，降低災害風險。



圖1.3臺灣本島一級、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區位示意